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市监〔2024〕42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河南省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的 通知

省政府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5年省地方标准立项工作，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2025年河南省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2024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5 年河南省地方标准立项指南

为深入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建设标准河南的意见》等部署要求，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河南特色标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河南省标准化条例》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基本要求

（一）推动实现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坚持政府制定标准的公益属性，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鼓励各相关方积极参与地方标准制修订，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地方标准制修订。

（二）申请的地方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对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规定。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的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特殊技术要求的，以及地理标志产品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围绕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一般性工业产品标准、产品检验方法标准，以及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标准不在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和公平竞争的行为。

（三）生态环境、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具有重要影响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优

先立项。

二、立项重点

（一）工业与信息化领域。

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的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大数据与产业融合。

（二）农业农村领域。

农业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良种繁育、农技推广、绿色生产、植物保护、农业机械化、储存加工、质量追溯等农作物全链条；动物疫病防控、投入品管控、健康养殖、畜牧养殖污染治理等畜牧养殖；农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可再生资源保护与利用、农村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治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三）社会事业和服务业领域。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无人配送物流、冷链物流、物流枢纽、内河航运、国际物流、数据基础设施、数据技术、数据确权、数据资源定价、数据企业认定、数据产业发展；教育资源数字化建设、基础教育装备配置、实践教育活动、创客与人工智能教育；反恐怖防范；社会稳定；社会保险；数智交通、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绿色低碳交通、交通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多式联运、城乡交通；供应链管理服务、居民服务、电子商务、智慧化商务、餐饮节约、数字贸易；公共卫生、养老、托幼、健康管理、健康产业；安全生产、减灾救灾与综合性应急管理、双重预防机制、风

险监测预警；安全播出、监测监管等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公共服务；武术、体育场馆智慧化建设、体育赛事和赛会志愿服务、体育教育与培训和户外运动设施、营地建设；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数字政府新型基础设施、共性支撑体系建设、“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整合共享、共性办公应用、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公共数据资源治理及运营；土遗址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数字化、石窟寺保护；气象服务；防震减灾、地震断层气观测、活动断层探测；机关运行保障管理。

（四）绿色发展领域。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地质勘察和矿产资源保护、自然资源信息化；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与环境应急，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规划编制，环境数据采集、共享、管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技术、特色乡土树种标准综合体、林草种质资源建设、良种繁育、林木可再生资源利用采收与贮藏技术、森林火源管理、森林生态系统固碳和增汇技术、森林生态系统碳计量能力提升、数智林业以及林业智能化装备研发应用。

三、申报要求

（一）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市场监管局，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项目的征集、遴选和咨询工作。

(二) 项目申报需登录“河南省地方标准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hndb41.com/>)，在“河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管理信息系统”中提出立项建议，填写《河南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1)，并提交规定的材料。

(三) 项目申报单位在提交立项申请材料时，应明确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名单，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原则上不得变动。支持多个部门、多个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方协作，共同参与标准制定，以权威公认的标准建立共识、凝聚合力。

(四) 申报单位应提交标准完整草案，明确各章节所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修订项目应重点说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理由。

(五) 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登录“河南省地方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在“河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本部门归口管理标准的申报情况，组织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立项建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研究，提出省地方标准立项意见，填写《2025年河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意见汇总表》(附件2)。

(六) 立项计划下达后，项目原则上应当在下达计划后一年内完成。没有正当理由，项目逾期未完成，或者情势变更，没有必要继续进行的，予以终止。上一年度未完成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

四、时间安排

(一)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30日。

（二）请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于2024年12月20日前向省市场监管局反馈《2025年河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意见汇总表》。

五、联系方式

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

电话：0371—65569058

邮箱：hndb41@163.com

附件：1. 河南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

2. 2025年河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意见
汇总表

附件 1

河南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修订	制定 ☐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标准性质	强制性 ☐ 推荐性 ☐		
标准领域或类别	(1) 工业与信息化: 传统产业 ☐ 新兴产业 ☐ 大数据产业 ☐ 其他 ☐ (2) 农业农村: 粮食作物 ☐ 经济作物 ☐ 油料作物 ☐ 植物保护 ☐ 土壤肥料 ☐ 农业机械 ☐ 渔业 ☐ 畜牧 ☐ 其他 ☐ (3) 社会事业和服务业: 发展改革 ☐ 教育 ☐ 交通运输 ☐ 商务 ☐ 卫生健康 ☐ 应急管理 ☐ 广播电视 ☐ 文化体育 ☐ 气象服务 ☐ 政务信息 ☐ 其他 ☐ (4) 绿色发展: 生态环境 ☐ 自然资源 ☐ 林业 ☐ 其他 ☐ (5) 其他 ☐		
国际标准 分类号 (ICS)		中国文献 分类号 (CCS)	
主要起草单位			
其他起草单位			
起草人			
技术归口单位			
行政主管部门			
立项必要性及 目的意义	制定或修订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包含政策依据, 研究背景、可行性分析等内容。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1. 制定项目：请写明标准的适用范围，涉及的主要技术内容； 2. 修订项目：详细写出本次要修订主要变化内容等； 3. 项目预期和效果； 4. 附件上传标准草案。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1. 国内外产业情况； 2. 国内外标准情况，存在问题； 3. 申报单位情况； 4. 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是否存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参考和引用的标准、法律法规依据及与之关系等内容。			
强制性标准（条款）制定的依据及主要内容		推荐性标准项目不填写。			
是否有科研项目支撑		是 ☐ 否 ☐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是否涉及专利		是 ☐ 否 ☐	专利号及名称		
主要标准起草单位专业背景		主要工作职责、业绩、主导制定标准情况等。			
主要起草人专业背景		专业特长、业务技术成果、制定标准情况等。			
项目负责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项目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箱	
主要起草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内容填不下的可加附页。

附件 2

2025 年河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意见汇总表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修订	主要起草单位	意见或建议	
				同意	不同意（应说明理由）

联系人：联系电话：

河南省地方标准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